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健康元签订三年（2013 年-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健康元签订三年（2013 年-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刘广霞女士、邱庆丰先生及钟山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与健康元三年（2013 年-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与健康元三年（2013 年-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与签订的健康元三年（2013 年-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内容，全权负责该框架协议的具体履行之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协议进行不时的调整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调整和修改后的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进行签署和具体履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与健康元三年（2013 年-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相关事宜的议案》之后，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安宁先生或其所授权之人士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议题如下：

(1)《关于公司与健康元签订三年（2013 年-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与健康元三年（2013 年-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已于本决议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3 日